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及選定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二三年：1港仙)。該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財務表現

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收益為255,2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09,610,000港元減少37.7%。儘管如此，毛利仍然達67,24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67,887,000港元相若。毛利率為26.3%，遠高於去年同期之16.6%。同比收益變動與毛利率變動呈截然不同之走勢乃由於很大部分之新業務轉為佣金收入模式，即僅將淨收入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為8,9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405,000港元增加272.1%。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6,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錄得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租金收入為1,8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63,000港元增加15.7%。

來自供應商之獎勵收入為4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31,000港元增加12.8%。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衍生金融工具並無錄得收益或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402,000港元。

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為9,3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607,000港元減少11.5%。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行政開支為49,5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9,437,000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扣除利息收入之融資成本為4,7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434,000港元減少11.9%。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融資收入為8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11,000港元增加96.6%。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融資成本為5,5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845,000港元減少4.2%，即使市場利率同比上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則為28.7%。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溢利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為5,51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則為95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及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均錄得虧損。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為4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80,000港元增加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4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496,000港元增加53.4%。

貿易業務之經營溢利為19,1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10,248,000港元增加86.7%。

每股基本盈利為3.66港仙，較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2.39港仙增加53.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255,249	409,610
銷貨成本		<u>(188,003)</u>	<u>(341,723)</u>
毛利		67,246	67,8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948	2,4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83)	(10,607)
行政開支		(49,570)	(49,437)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u>1,889</u>	<u>—</u>
經營溢利	4	19,130	10,248
融資收入		808	411
融資成本		<u>(5,598)</u>	<u>(5,845)</u>
融資成本－淨額		(4,790)	(5,434)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溢利		<u>(5,511)</u>	<u>9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29	5,767
所得稅開支	5	<u>(401)</u>	<u>(280)</u>
期內溢利		<u>8,428</u>	<u>5,4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430	5,49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2)</u>	<u>(9)</u>
		<u>8,428</u>	<u>5,487</u>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7	<u>3.66</u>	<u>2.39</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428	5,4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433	–
遞延稅項變動	203	16
	636	16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5,192)	(4,732)
	(5,192)	(4,732)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4,556)	(4,7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72	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874	56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	207
	3,872	771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811	9,808
使用權資產		186,748	242,161
投資物業		77,489	77,7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675	47,06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7,752	15,7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0,989	10,9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686	55,1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57	5,657
		<u>409,807</u>	<u>464,369</u>
流動資產			
存貨		72,418	80,20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69,870	209,79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9,000	31,556
衍生金融工具		73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04	5,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16	29,795
		<u>309,747</u>	<u>356,41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53,000</u>	–
流動資產總值		362,747	356,414
資產總值		<u>772,554</u>	<u>820,783</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007	23,007
其他儲備		276,699	282,485
保留盈利		178,774	177,167
		<u>478,480</u>	<u>482,659</u>
非控股權益		(4,519)	(4,517)
		<u>473,961</u>	<u>478,14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046	30,249
		<u>30,046</u>	<u>30,2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62,389	78,77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		58,889	51,836
借貸	10	130,314	172,146
租賃負債		56	46
應繳稅項		8,846	9,594
應付股息		8,053	–
		<u>268,547</u>	<u>312,392</u>
負債總額		<u>298,593</u>	<u>342,6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72,554</u>	<u>820,78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有關估計所得稅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誠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中期期間之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準則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調整。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之準則之影響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評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之業務表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為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及印尼))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內地」分類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u>242,606</u>	<u>6,157</u>	<u>6,486</u>	<u>255,249</u>
分類業績	<u>13,823</u>	<u>3,594</u>	<u>1,713</u>	<u>19,130</u>
融資收入				808
融資成本				(5,598)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u>(5,51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29
所得稅開支				<u>(401)</u>
期內溢利				<u>8,428</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u>360,188</u>	<u>33,614</u>	<u>15,808</u>	<u>409,610</u>
分類業績	<u>8,153</u>	<u>2,321</u>	<u>(226)</u>	10,248
融資收入				411
融資成本				(5,845)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u>9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67
所得稅開支				<u>(280)</u>
期內溢利				<u>5,487</u>

分拆收益

收益來自銷售貨品、提供代理服務及其他售後服務。

年內確認之收益分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15,160	406,608
佣金收入	28,677	-
服務收入	<u>11,412</u>	<u>3,002</u>
	<u>255,249</u>	<u>409,61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佣金收入約28,6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為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之新收入模式，其於若干業務夥伴提供有關貿易之技術支援及代理服務時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28,6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706,000港元)來自一名客戶(二零二三年：一名)，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32,3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13,000港元)已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合約負債」。該款額指就尚未向客戶轉移之貨品之已收客戶預付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之所有承前合約負債均已悉數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附帶預收款項之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滯銷存貨撥備為9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77,000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中國內地	372,582	409,020
香港	336,584	325,749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a))	<u>63,388</u>	<u>86,014</u>
	<u>772,554</u>	<u>820,783</u>

分類資產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主要市場分配。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		
中國內地	210,620	233,277
香港	69,607	54,036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b))	18,366	55,328
	<u>298,593</u>	<u>342,641</u>

分類負債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主要市場分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為3,8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53,000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內地	111	281
香港	-	1,341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b))	-	7
	<u>111</u>	<u>1,629</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廠房及設備。

附註：

- (a)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德國、台灣、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
- (b)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台灣、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

4. 經營溢利

期內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85,299	337,25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0	1,0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60	3,7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8,689	29,140
匯兌虧損，淨額	5,829	2,146
短期租賃	548	248
滯銷存貨撥備	944	2,177
專業服務費	2,572	3,989

5.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401	280
	<u>401</u>	<u>280</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預計全年實際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確認。

由於本集團擁有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本期稅項撥備，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零)。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三年：25%)稅率計提撥備，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其他海外利得稅項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6. 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8,05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二零二三年：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30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二三年：1港仙)。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股息於報告期後宣派，故其並未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u>8,430</u>	<u>5,49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0,076</u>	<u>230,0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3.66</u>	<u>2.3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可能具有攤薄效應之普通股，通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能具有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101,728	177,823
4至6個月	4,131	7,443
7至12個月	60,576	14,564
12個月以上	7,365	15,883
	<u>173,800</u>	<u>215,713</u>
減：減值撥備	<u>(3,930)</u>	<u>(5,918)</u>
	<u>169,870</u>	<u>209,79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63,253	186,529
1至3個月	5,288	12,510
4至6個月	1,090	5,871
7至12個月	191	4,918
12個月以上	3,978	5,885
	<u>173,800</u>	<u>215,713</u>
減：減值撥備	<u>(3,930)</u>	<u>(5,918)</u>
	<u>169,870</u>	<u>209,795</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日之信貸期。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可能獲授較長還款期。

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供應商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7,401	60,599
1至3個月	2,565	6,361
4至6個月	2,193	5,616
7至12個月	2,564	–
12個月以上	7,666	6,194
	<u>62,389</u>	<u>78,770</u>

10.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68,471	80,300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	<u>61,843</u>	<u>91,846</u>
借貸總額	<u>130,314</u>	<u>172,146</u>

銀行借貸均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一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2,146
償還借貸	(128,052)
借貸所得款項	86,330
匯兌差額	(110)
	<h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30,31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1,948
償還借貸	(129,640)
借貸所得款項	78,328
匯兌差額	(725)
	<hr/>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79,911

業務回顧

貿易

自年初以來，全球經濟面臨各種挑戰。於美國經濟逐漸放緩之同時，歐元區之經濟有些微增長。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錄得5.0%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低於二零二三年錄得5.2%之增長。於整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大多於49附近徘徊，惟三月及四月則例外，分別創50.8及50.4之新高。整體而言，PMI顯示經濟環境出現萎縮。中國之整體經濟前景較預期弱。

受物業價格下跌、工資增長停滯及各行業削減成本之措施影響，中國之零售業銷售增長放緩。除若干行業(例如電子設備、新能源汽車、鋰電池及光伏產品)外，中國更廣泛之製造業面臨重大挑戰。我們之客戶於投資新設備方面較為審慎。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金屬切削機床之進口價值較去年同期減少9.3%，而銑金機床之進口價值則下跌23.1%。我們主要銷售來自日本及歐洲之機床。

幸運地，我們之業務持續受益於新能源汽車製造部分。本集團之機床業務及電子設備業務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服務收入亦大幅增加，與新機床之安裝增幅相符。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取得令人滿意之改善。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總訂單量為480,03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07,502,000港元。

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歐洲之經濟十分脆弱。儘管聯營公司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繼續錄得大額虧損，惟公司之訂單量呈現正面趨勢。普瑪寶銑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亦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季起於中國接獲之訂單減少，導致銷量下跌。然而，普瑪寶銑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訂單量情況預期將於年內未來月份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32,5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9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為72,4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209,000港元)。為支持業務增長，切削工具之存貨水平適當地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之存貨週轉日數為70日，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則為54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為169,8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795,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為121日，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9日。應收賬款週轉日數變動乃由於貿易組合變動所致。本公司對其客戶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信貸監控，以將信貸違約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付款往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對於應收賬款項相對較高風險之客戶，按個別基準作減值撥備；或倘就該等應收賬款項相對較低風險之客戶，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撥備。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減值撥備屬充足。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為62,3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7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結餘為130,3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146,000港元)。借貸水平下降反映本集團努力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5%，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7%。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部分由於本集團之借貸水平下降所致。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額度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301,743,000港元，其中約143,099,000港元已動用，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149,0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961,000港元)之若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政府將二零二四年之目標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訂於5%，強調「新質生產力」為經濟增長之新動力。此指突破傳統經濟增長模式及生產力發展途徑之先進生產力，其表現出高技術、高效率及高品質之特點，標誌著製造業應努力實現重大進步。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之出口價值增長6.9%，仍屬於令人滿意之數字。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之高科技製造業錄得8.7%之增長。電動車、鋰電池及光伏產品被稱為「新三樣」，仍然為製造業中舉足輕重之元素。中國政府繼續為新能源汽車提供補貼，以取代傳統汽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著重於高端製造業，我們預見將為本集團之產品帶來大量商機。

我們將繼續為「新三樣」行業引入新產品。中國之智能手機及電子設備製造行業亦已實現大幅增長。該等行業將為力豐帶來絕佳商機。我們對服務團隊之進一步投資將涉及擴大工程團隊、加強零件交付及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增值服務之升級將成為業務進步之推動力。

考慮到所有該等因素，我們預期下半年之訂單量將有所增長。我們對下半年之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務於年內餘下時間持續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之整體財務表現有可能優於二零二三年。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31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名)僱員，其中香港40名；中國內地179名；亞洲其他辦事處12名。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及不同國家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績效花紅。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149,0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961,000港元)之若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一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以獲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19,000港元)，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2,3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同時，本集團已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承擔或然負債合共12,3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07,000港元)。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採購均以外幣計值，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利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應付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付款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會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9,418,000港元買入175,000,000日圓(二零二三年：並無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

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結算貨幣交易以及按期末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時計算。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但本公司經由具備經驗豐富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lvatore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